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辽民发〔2020〕52号

---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简称

《指导意见》) 要求, 现就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目标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主要职责是依法组织居民群众开展自治活动, 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长期以来, 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索要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 既影响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自治作用, 也烦扰着居民群众。不仅提高了群众办事的制度成本, 也形成了滋生腐败的灰色空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切实做好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 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今年, 各市各部门要对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梳理, 形成法规文件政策清单, 并结

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进一步做好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的思路和举措。2021年，各市各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2022年，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

## 二、规范证明事项

(一) 明确证明事项。各市要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凡是法定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

(二) 规范证明程序。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规范

出具的证明事项，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

**（三）严格印章管理。**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印章管理的指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印章要有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证明与推进社区治理相结合。**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旨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做好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制度设计与督促落实相结合。各地要深入城乡社区实地调研，详细摸底排查，对本地区群众自治性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出具证明情况清单。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法规文件政策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进一步做好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的思路和举措。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今后，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一旦出现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集中推进与常抓不懈相结合。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近一段时期要集中力量研究制度落实的措施办法，形成推进工作的规划表和路线图。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

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今后每年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其作为基层组织建设的经常性工作，防止流于形式、成为摆设。

（四）依法依规与方便群众相结合。各级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舆论宣传与总结推广相结合。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推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要积极行动，敢于实践，努力探索，通过边实践、边研究、边完善的方式，不断健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制度和办法，对成功的工作机制、实践经验要及时加以总结，加快在面上推广，并形成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民政厅。

附件：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证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公安部门依据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会、证监会、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办 事 途 径	
序号	证明名称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银行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主动公开

---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